

晋江市池店镇凤池路与德泰路灯控路口 “7·11”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11日5时52分许，晋江市池店镇凤池路与德泰路灯控路口发生一起道路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晋江市人民政府组成了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警察大队和总工会等单位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取监控、技术鉴定、查阅有关资料 and 多方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及处理建议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泉州市洛江区顺兴运输有限公司，闽C89599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4070894310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文强，成立日期：2013年6月26日，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桥南街1114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公

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闽交运管许可泉字350502902010号，有效期至2025年6月1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该公司名下共有43部重型自卸货车，均为挂靠车辆。

（二）驾驶员基本情况。

1. 苏诗敏，闽C89599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男，汉族，1965年12月23日出生，福建省大田县人。准驾车型：A2E，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2日；从业资格类别：J—货运，从业资格证件号：3504*****1416，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3日。根据福建明鉴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明鉴司鉴所〔2023〕毒鉴字第063号），送检苏诗敏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2. 李文典，泉州—鲤城77108号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男，汉族，1968年12月2日出生，准驾车型：E。

（三）事故车辆情况

1. 闽C89599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泉州市洛江区顺兴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陈少慰。2020年6月，陈少慰与泉州市洛江区顺兴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车辆挂靠经营协议》。该车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泉字350502027177号。该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及商业险均投保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该车装有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2. 泉州—鲤城77108号电动自行车，登记车辆所有人：谢爱生，登记住址：鲤城区成礼东路8号。

（四）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晋江市凤池路与德泰路灯控路口，东西走向为凤池路，东往泉州市区方向，西往晋江市紫帽镇方向，沥青路面，东侧路口五车道，路口隔离带往右依次为：左转弯、直行、直行、直行、右转弯车道，施划导向标线、车道分界线、车道线、停止线、人行横道线；西侧路口设置路口隔离带、主辅车道、主辅隔离带、主车道三车道，宽 1050CM，中间车道施划“大货车”、“50”标线，主车道设置“大货车居中行驶不得靠右”警示标志、限速 50KM/H、禁止停车、机动车道标志；辅道两车道，宽 700CM，施划车道分界线，右侧车道施划停车泊位，设置限速 30KM/H、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标志及“摩托车请走辅道”提示标志。事故路口北为德泰路。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7 月 11 日 5 时许，苏诗敏驾驶闽 C89599 号重型自卸货车从位于池店镇东山村附近的停车场出发准备到磁灶镇一公司运送沙子，5 时 52 分许，苏诗敏驾驶闽 C89599 号重型自卸货车沿凤池路由东往西行驶，至晋江市凤池路与德泰路灯控路口，绿灯驶入西侧路口后，车居最右车道行驶，遇右侧李文典驾驶泉州—鲤城 77108 号电动自行车进入机动车道行驶，两车未保持必要的横间距离，致重型自卸货车右前侧碰刮电动车左侧并碾压李文典，造成李文典当场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2023年7月11日5时59分许，晋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该起事故的警情后，随即指派交通警察大队池店中队出警，并通知“120”急救中心出警救治。执勤民警于6时12分到达事故现场，此时120医护人员已在现场对伤者李文典进行救治，但经诊断，李文典已无生命迹象。执勤民警即对现场进行警戒，保护事故现场，疏散围观群众，控制肇事驾驶员，并将该事故上报中队领导及交通警察大队总台。随后，池店中队领导赶赴事故现场处置。交通警察大队接报后随即指派事故处理中队到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后，晋江市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善后处理，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深化道路安全专项整治。

综上，本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李文典，男，晋江市池店镇人，1968年12月2日出生）。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80万元（包括死者的丧葬及抚恤费用、事故赔偿费用等）。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苏诗敏驾驶闽 C89599 号重型自卸货车驶入西侧路口后，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车居最右车道行驶，遇右侧李文典驾驶泉州—鲤城 77108 号电动自行车进入机动车道行驶，两车未保持必要的横间距离，致重型自卸货车右前侧碰刮电动车左侧并碾压李文典，造成李文典当场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泉州市洛江区顺兴运输有限公司，作为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未能依规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日常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未按有关规定办理车辆运输路线牌。

2. 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池店中队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中查纠力度不够，监管执法不够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该起事故系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 泉州市洛江区顺兴运输有限公司，作为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未能依规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日常安

全管理和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未按有关规定办理车辆运输路线牌，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泉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直属运输管理所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 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池店中队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中查纠力度不够，监管执法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二）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 苏诗敏，男，闽 C89599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经查，苏诗敏驾驶闽 C89599 号重型自卸货车驶入西侧路口后，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车居最右车道行驶，遇右侧李文典驾驶泉州—鲤城 77108 号电动自行车进入机动车道行驶，两车未保持必要的横间距离，致重型自卸货车右前侧碰刮电动车左侧并碾压李文典，造成李文典当场死亡，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其进行处理。

2. 李文典，男，泉州—鲤城 77108 号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经查，李文典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3. 毛文强，男，泉州市洛江区顺兴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经查，毛文强作为该公司主要责任人，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

全工作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泉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直属运输管理所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泉州市洛江区顺兴运输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按照国家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及各级关于工程运输车辆的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企业运输车辆运营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线牌并按照审批路线、时间行驶；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要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驾驶员提高安全驾驶意识；要充分发挥车辆动态监控信息平台的作用，及时纠正驾驶员不安全行为，对驾驶员的违法违规驾驶行为要进行针对性的惩戒和教育培训。

（二）加强渣土运输源头管控

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办公室要持续推动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行动，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协调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安全管控措施，尤其是要严格落实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线牌措施；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和频次，严查违法渣土车及驾驶人、货运企业和源头装载企业，要将车辆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情况纳入日常重点工作并查处。

（三）强化渣土运输路面管控

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等执法部门要采取部门执法和联合执法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打击渣土运输车辆超载、超速、超限、疲劳驾驶；未办理路线牌、未按规定路线时段行驶；违反交通信号标志、违规变更车道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四）提升社会群体安全意识

市交通警察大队、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加强巡查，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完善凤池路等路段路面变道标识标志；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池店镇人民政府要通过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进一步引导、教育渣土运输企业及其驾驶员和群众，有效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切实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

晋江市池店镇凤池路与德泰路灯控路口
“7·11”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18日